HK 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金融發展局

報告發佈

促進區域聯通：推動香港成為資本流動的樞紐

- 中東及北非

- 東盟及中亞



2026年9月

兩份報告，一項共同核心主張：香港作為全球資本樞紐的地位

聚焦全球資本市場的結構性轉變、香港所具備的市場需求基礎，以及兩份報告涵蓋的重點議題

全球資本正經歷結構性重整

多向資本流動

資本現時沿多條走廊流動，不再只是單向由已發展市場流向新興市場；全球資本格局聯繫更趨緊密、區域化特徵更鮮明，互惠程度持續提升。

可信賴的中介能力

在日益碎片化的金融體系中，能夠承接不同法律制度與貨幣體系，並為多元投資者提供服務的可信賴中介能力，已成為日益稀缺的制度性資源。

「全球南方」逐步成為資本配置者

中東及北非主權財富基金管理的資產規模約達6萬億美元；東盟及中亞的國家投資平台——包括管理資產逾9,000億美元的印尼Danantara，以及哈薩克的 Samruk-Kazyna——亦正向外部資產管理人批出投資委託，並在離岸市場發行證券。這些投資者日益重視具備行業專長、能夠共同物色及參與投資機會的合作夥伴，而不再滿足於被動的資產配置角色。

香港已具備穩固的市場需求基礎

東盟——具規模的成熟合作夥伴

2025年香港與東盟的商品貿易額達2,140億美元，按年增長29%；東盟連續16年為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自2017年《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簽署以來，香港對東盟的對外投資增加54%。預計東盟經濟在2026年將大致維持穩健增長，其中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的預測增長率分別為7.1%、5.0%及4.7%。

中亞——方興未艾的新前沿

區內經濟總量超過6,000億美元，預計2026年增長逾6%。

中東——持續穩步擴大的合作基礎

2025年香港與中東的商品貿易額達247億美元；按區域計，中東是香港第十大商品貿易夥伴。過去五年，雙邊商品貿易額平均每年增長5.8%。

中國內地加快拓展國際市場

對外投資規模持續擴大

2025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達1,743.8億美元，遍及190個國家，涉及超過50,000家企業，其中19,000家位於「一帶一路」經濟體。

香港已成為首選投資通道

當中約60%的投資經香港進行，使香港成為企業拓展這些市場走廊的重要跳板。

「十五五」規劃提供國家層面的支持

規劃重申中央政府支持香港深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發揮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



兩份報告分別聚焦兩條關鍵走廊，探討香港能否由連接中國內地與世界的門戶，進一步發展成為促進雙向資本流動的國際中介樞紐。

報告 · 中東及北非資本流動

報告評估該區經濟體，並按其資本市場特徵劃分為四類。現階段以推動經濟多元化的海灣經濟體為重點，同時將互聯互通延伸至北非的策略性市場；對於受衝突影響的市場，則有必要大幅加強風險緩釋機制。研究工作小組由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韋安祖先生（Mr Andrew Weir）領導。

報告 · 東盟及中亞資本流動

報告建基於香港與東盟成熟而穩固的合作關係，並延伸至在2026年迎來新發展動力的中亞市場。兩個地區均擁有支持能源轉型的關鍵資源，包括鎳、鈷、稀土及鈾。研究工作小組由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馮華健先生(Mr Daniel R. Fung) 領導。



資料來源：金融發展局，《促進區域互聯互通——香港作為中東及北非資本流動樞紐》；《香港作為東盟及中亞資本流動樞紐》（2026年）。

已具備穩固基礎的重點領域

制度基礎——香港特區政府、監管機構、港交所及業界夥伴與國際同業攜手合作所取得的進展

1 市場准入
資本市場——進入市場的切入點

- 2014至2025年間，219間尋求海外上市的東盟企業中，有88家選擇港交所，集資逾43億美元。
- 現時共有21間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沙特交易所、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及杜拜金融市場。亞太區首隻聚焦沙特市場的ETF在港上市，其後亦有香港股票ETF在沙特上市。
- 港交所與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涵蓋雙重上市；印尼亦發行約150億人民幣點心債，哈薩克發展銀行則首次在香港市場發債。

策略意義：交易所認可機制正逐步轉化為實際的產品及發行活動，為區內發行人和投資者提供穩定進入香港市場的渠道。

2 資本留存
資產及財富管理——促進資本長期留存

- 香港已與阿聯酋建立基金互認安排，是香港首次與中東市場設立同類機制；香港亦已與馬來西亞及泰國建立相關安排。
- 香港金管局與沙特阿拉伯公共投資基金正籌設規模10億美元的基金，投資於與香港有聯繫並在沙特落戶的企業。

策略意義：在吸引資本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基金分銷及共同投資活動，從而留住長期資本。

3 流動性與結算
銀行與人民幣業務——支撐市場運作的基礎

- 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已擴大至5,000億元人民幣，年期亦延長至三年。
- 香港已與七個東盟銀行監管機構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並設有由印尼央行、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參與的本幣合作安排。現時有22間東盟銀行機構及四間中東銀行在港營運；阿聯酋央行亦已加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策略意義：充足的流動性與高效的結算能力，是上市、基金投資及貿易資金流能否大規模落地的關鍵。

4 增長動力
綠色及轉型金融——為減碳融資

- 香港在亞洲綠色債券市場居領導地位：2025年經香港安排的可持續債券達380億美元，約佔亞洲市場40%；自2019年以來，政府綠色債券發行額接近330億美元。
- 截至2026年3月，Core Climate的參與者超過130名，平台上的碳信用來自逾60個經核證項目。
- 香港將不遲於2028年全面採用ISSB準則。「綠色商業銀行聯盟」成員銀行來自10個市場，其中六個來自東盟地區。

策略意義：鞏固香港為各市場走廊提供減碳融資的能力，同時維持香港在標準制定方面的角色。

5 風險承接能力
保險及風險轉移——提升資產的可融資性

- 香港巨災債券市場方面，至今已有七隻債券透過保險相連證券發行，集資約8億美元，其中兩隻在港交所上市。「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已延長至2028年。
- 保險業監管局與泰國保險監管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金融發展局亦與 Indonesia Financial Group 建立合作關係。香港保險科技企業與杜拜及沙特阿拉伯的保險公司開啓合作。

策略意義：基建項目及承受氣候風險的資產，必須配備可靠的風險轉移機制，方能提升其可融資性並吸引資本投入。

6 營運效率
金融科技及數字金融——提升走廊運作效率

- 香港於2006年與馬來西亞建立亞洲首條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其後再與印尼及泰國建立聯網。這些安排長期支援香港與主要東盟經濟體之間安全、高效的外匯交易。
- 香港「轉數快」已與泰國 PromptPay 實現互聯；香港亦與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推進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合作。

策略意義：結算成本、處理速度及交易風險，將直接影響市場走廊業務能否從單筆交易拓展為持續活動。

香港與東盟的合作已趨成熟，與中亞的合作正逐步建立基礎，而中東及北非市場走廊亦已形成實質的雙向互動。
下一階段衡量成效的關鍵不在於倡議的多寡，而在於能否將倡議轉化為發行人、投資者及企業持續參與，並獲監管機構支持的市場機制與實際業務。

資料來源：金融發展局，《促進區域互聯互通——香港作為中東及北非資本流動樞紐》；《香港作為東盟及中亞資本流動樞紐》（2026年）。

將互聯互通轉化為持續業務的重點領域

優先機遇與落實條件

1 雙向資本配對



中東及北非走廊

- 資產及財富管理是這條走廊的核心，讓海灣地區的主權、機構及家族資本，透過香港這個普通法金融中心投資亞洲、中國內地及粵港澳大灣區。
- 北部都會區，以及《上市規則》第18A章及第18C章，可提供更多市場切入點。

東盟及中亞

- 近期潛在上市項目包括區內龍頭企業及私有化候選項目。
- 香港應由填補市場准入缺口，進一步發展成為區域資產流在架構設計及分銷方面的首選地。

2 深化離岸人民幣業務



市場需求日益清晰可見

- 截至2026年第一季，中國與中東的原油貿易有41.2%以人民幣結算，使人民幣成為區內石油定價的第二大貨幣。
- 2025年中國與東盟的跨境人民幣結算額達8.9萬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50.7%；中亞亦開始增加人民幣的使用。

香港的下一步

-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約1.2萬億元，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每日結算額約2.5萬億元。香港可透過發行點心債、提供衍生工具及擴大產品選擇，推動人民幣由貿易結算貨幣，進一步發展成為投資、融資及風險管理貨幣。

3 為實體經濟融資



基建與轉型

- 區內對基建、能源轉型及產業發展的需求，與香港的優勢高度契合，包括亞洲領先的綠色及可持續債務融資安排能力、混合融資及項目融資專長、與ISSB接軌的披露制度，以及轉型金融顧問服務。

商品及關鍵礦產

- 另一重點是發展亞洲時區內的黃金市場生態圈；在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合作安排下，為早期礦業項目融資；並提供貿易融資、對沖及倉儲服務——這些業務均是「金融+」策略的自然延伸。

4 強化伊斯蘭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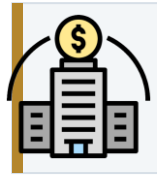
市場缺口

- 香港有潛力發展為連繫中東及北非、東南亞與中亞伊斯蘭資本的中介樞紐。
- 香港成熟的債券市場基建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可擴闊投資者覆蓋面，並連接目前資本配置仍相對不足的市場。

既有基礎

- 馬來西亞一筆總值15億美元的雙批次主權伊斯蘭債券，已同時在港交所及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香港市場亦已有一隻沙特政府伊斯蘭債券ETF。
- 當前所需是提升市場深度——包括發展伊斯蘭債券結構、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組合，以及相關專業服務能力。

5 匯聚企業資金流



企業財資與流動性

- 香港可成為企業拓展上述市場的區域財資中心，在單一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多幣種資金池、對沖及結算服務。
- 「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及內地銀行在港設立區域總部，可進一步鞏固區域財資樞紐角色。

更廣泛的生態圈

- 發展代幣化及跨境支付基建，並透過香港國際商事法庭、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國際調解院提供爭議解決服務。
- 企業財資管理及交易架構設計可帶來持續、可擴展的業務，推動市場走廊由單次交易關係發展為長期合作。

落實條件：持續深耕當地市場，提升香港對相關市場的價值與影響力。當地合作夥伴重視互惠合作關係及長期承諾香港須建立持續參與的合作機制；在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的同時，妥善處理部分在岸市場限制；在拓展伊斯蘭金融產品的同時，加強從業人員的專業能力；並補足人才儲備、文化理解及市場網絡等軟基建短板，以應對地緣政治風險與市場競爭。

衡量成效：成效不應以簽訂協議的數目衡量，而是能否在上市融資、基金分銷、人民幣結算、商品交易及可持續金融等領域，形成持續且具規模的業務活動為準。

資料來源：金融發展局，《促進區域互聯互通——香港作為中東及北非資本流動樞紐》；《香港作為東盟及中亞資本流動樞紐》（2026年）。

謝謝

聯絡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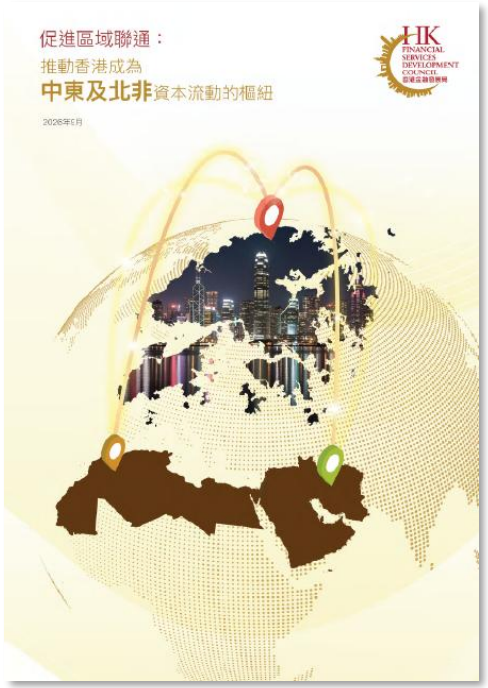
金融發展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5樓502室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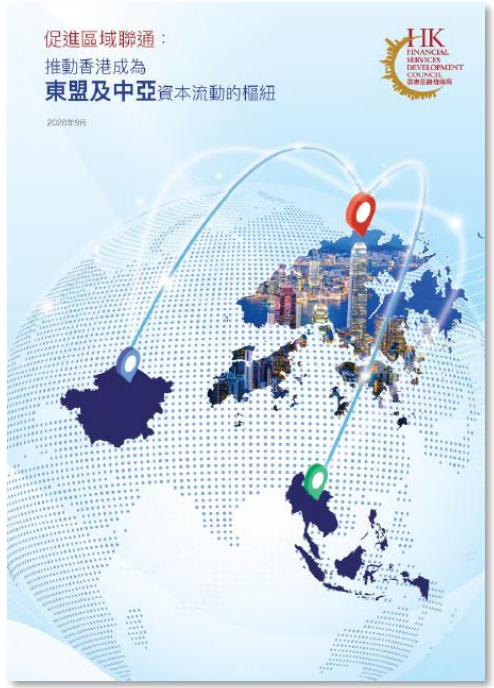
電話：(852) 2493 1313
電郵：enquiry@fsdc.org.hk

Website

LinkedIn



中東及北非



東盟及中亞